

证券代码：870935

证券简称：爱吉仁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浙江爱吉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存在需要相关部门的审批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0 日 9:00-11: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935	爱吉仁	2023 年 5 月 17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浙江东吴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综合楼 306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障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积极有效地发挥董事会的作用。董事会办公室根据具体工作情况编制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总结回顾 2022 年度监事会履职情况。

（三）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依据审定的财务报告，公司财务部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等情况提请各位

股东审议。

（四）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对 2023 年营销形势的预测，并结合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以及公司的经营管理目标，公司财务部遵循总量控制、增收节支的原则，同时综合了不确定性因素，编制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五）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编制了《浙江爱吉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面、真实地反映报告期内的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爱吉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浙江爱吉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5.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20 日 8 时 30 分-9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百灵北路 10 号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百灵北路 10 号；联系电话：0570-8067802；传真：0570-8067802；邮编：324012；联系人：季雁。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临时议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提交至公司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爱吉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爱吉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爱吉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